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按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有關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何國華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將分別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三載有該等有待重選之擬任董事之詳情。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方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彼等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達致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醫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